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E/CN.4/Sub.2/1998/9
29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4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编写的食物权研究更新报告

一、导 言

1. 经济和社会权利现在正开始受到重视，然而仍未受到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相同程度的重视。近年来，小组委员会通过一些研究报告，在重新引起并加强人们对这些权利的重视方面发挥了相当大的作用。最近的报告有：拉金达·萨查尔先生编写的住房权研究最后报告(E/CN.4/Sub.2/1995/12)；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编写的关于人权与极端贫困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6/13)，以及何塞·本戈亚先生编写的关于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享受与收入分配的关系的分析得很透彻的报告(E/CN.4/Sub.2/1997/9 和 E/CN.4/Sub.2/1998/8)，本届会议将讨论这些报告。这些研究报告补充了早些时候编写的报告，如达尼洛·蒂尔克先生编写的经济及社会权利综合研究报告，哈吉·吉塞先生编写的关于侵犯经济及社会权利而不受惩罚问题的研究报告等，而且还借助有关条约机构开展的日益积极的工作，为联合国机构努力实现作为人权的一部分的经济和社会权利提供了一个坚实基础。

2. 小组委员会在 1997 年第 1997/108 号决定中, 决定请我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前提下, 审查并更新由我编写、并于 1987 年提交的食物权研究报告(《人权研究丛书》第一号, 联合国出版物, 销售品号 E.89.XIV.2)。1996 年, 小组委员会曾在这一年 8 月 29 日的第 1996/25 号决议中, 对世界各地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有 8 亿多人得不到足够的食物来满足其基本的营养需要表示深切关注, 并呼吁定于这一年晚些时候在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提出能据以使食物权得到进一步明确和落实的手段。

3. 1996 年 11 月举行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考虑到了这项呼吁。首脑会议将目标 7.4 列入了《行动计划》, 这项目标除其他外,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同有关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机构协商, 以便更好地界定与食物有关的权利, 并提出落实和实现这些权利的方法。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1997/8 号决议认可了这项安排。自那时以来, 正如本进度报告所介绍的那样, 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

4. 小组委员会希望我向小组委员会 1998 年第五十届会议提交更新报告, 但我认为, 有必要将该报告分成 1998 年提交的进展报告和 1999 年提交的最后更新报告。这项工作将在不牵涉联合国的经费问题的前提下完成。这样做的理由是: 联合国系统以及国际非政府组织在食物权和其他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的工作目前进展迅速, 而且很有希望, 其中一部分工作是配合庆祝《世界人权宣言》诞生五十周年进行的。有必要在 1999 年提交最后更新报告之前, 更为密切地关注这项工作并利用其成果。

5. 在 1987 年报告中, 我分析了粮食、饥饿以及相关问题等方面的现有统计资料; 探讨了各区域对农业问题的看法; 讨论了环境问题和粮食资源问题; 并且讨论了享有和支配食物的权利这一概念。我较为详细地讨论了将经济和社会权利纳入《国际人权宪章》的起源以及这些权利的进一步演变, 首先讨论了人们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所作的创造一个世界各地人人都免于匮乏的未来的承诺。报告还概述了随后的制订标准活动方面的一些重大步骤。

6. 社会权利的核心是享有适足生活水平的权利(《世界人权宣言》第 25 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1 条), 这项权利的有关条款与我们极为相关。该项权利规定, 人人起码都应当享有必要的生存权利——足够的食物和营养、衣着、住房以及保健和卫生服务的必要条件。与此密切相关的是家庭得到协助的权利, 后一项权利在《世界人权宣言》第 25 条中得到了简要提及, 并在随后的规定, 如《经

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0 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27 条中得到了详细阐述。在 1987 年报告中，我还列出了许多直接或间接与食物和营养权相关的其他规定，这些规定载于一些国际文书中。

7. 这份报告详细分析了国家的人权义务的性质，指出，国际人权法和国际法中其他法律一样，对各国具有法律约束力，必须执行的，并不是一套建议，而是一套规定。

8. 报告至少确定了国家在三个层面上的义务：尊重的义务、保护的义务和实现的义务。不履行这三类义务中的任何一类义务都构成对权利的侵犯。自那时以来，许多人都表示应当将“提供便利的义务”包括在内，因为这样可以包括多数发展援助。

9. 必须联系人类、家庭或者更大的群体往往自己设法满足其需要这一假设来看待国家义务，因此，在第一个层面上，国家应当尊重个人拥有的资源，尊重个人寻找自己喜欢的工作，充分利用自己掌握的知识的自由，并尊重采取必要行动并利用必要资源——单独或同他人一道——满足其自身需要的自由。但是，国家不能被动地停留在这一点上。第三方有可能损害个人或群体本来可能拥有的满足其自身需要的机会。所以，在第二个层面上，国家的义务要求国家采取积极保护措施，以防其他争强好胜的主体——更为强大的经济利益集团侵害他人权利，如防止欺诈行为，防止贸易和契约关系中的不道德行为，以及防止推销或倾弃有害或危险产品等。国家的这项保护性职能目前得到广泛采用，而且是国家在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的义务的最重要的方面，类似于国家作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保护者所起的作用。在第三个层面上，国家有义务便利所列权利能够据以得到享受的机会。这项义务有多种形式，有关文书对其中一些义务作了规定。例如，关于食物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1 条第 2 款)规定，国家应当采取步骤，“用充分利用科技知识……和发展或改革土地制度……等方法，改进粮食的生产、保存及分配方法。”在第四个也即最后一个层面上，国家有义务实现不然就无法享受其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人的权利。随着城市化速度的加快以及群体或家庭责任的削弱，这项义务的重要性有所增加。传统的农业社会中由家庭承担的照料老人和残疾人的义务必须逐渐由国家来承担，也就是由整个社会来承担。

10. 报告最后向各国、专门机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等提出了一套建议。将于 1999 年提交的更新报告将用部分篇幅审查为这些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的情况。不过，从本进展报告的内容中就可以看到，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对食物和营养权的重视程度已经明显提高。

二、全世界食物和营养状况方面的主要趋势

11. 自从我提交初次报告以来，统计资料显示的状况有所改善，尤其是在全球和各区域的营养状况的差别和趋势方面。正如报告所提到的那样，此种改善是行政协调委员会营养问题小组委员会通过定期公布《世界营养状况报告》开展工作取得的结果。第一份报告于 1987 年 11 月公布。这份报告是在我的报告提交后几个月公布的，因此，该报告的统计资料在性质和范围上都有限。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依据人均获取食物能量(热量)不足方面的现有数据和通过采用人体测量方法对营养不良状况进行更为直接的估计所得到的现有数据，以及第二份《世界营养状况报告》提供的营养物摄取量数据，还依据随后于 1994 年和 1996 年公布的《营养状况更新报告》，作出了一些估计。

12. 发展中国家约有 8.4 亿人摄取的食物热量不足(1987 年报告中的这一数目为 7.3 亿)。大约 96 % 的食物无保障者热量长期缺乏，约有 4 % 的人由于自然或人为因素而出现能量暂时缺乏现象。约有 1.7 亿 5 岁以下的儿童没有达到标准重量，这一数目占发展中国家儿童的 30 %。由于在界定、衡量方面存在困难以及缺乏数据，因某些营养物不足而食物无保障者的数目目前不清楚，但这一数目可能要大得多。现有的最佳估计显示，约有 2.5 亿儿童维生素 A 摄入量不足，8 亿多人缺碘，20 亿人因缺铁而患贫血。食物无保障(不论其营养不良是由于能量缺乏引起的还是由于微量营养素缺乏而引起的)者多数生活在低收入发展中国家。还有数百万人生活在遭受不同程度的危险的条件下——这是一个人们通常很容易理解但很少用数量表示的概念。

13. 第二份《世界营养状况报告》还以营养不良方面更为直接的人体测量指标即儿童体重不足(未达到年龄标准体重)来估计区域的趋势。1997 年 12 月公布的第三份报告首次报告了普遍存在的发育不良(未达到年龄标准身高)问题的趋势，据认

为这是表明各国儿童人口身体状况的更好的累积指标。¹ 报告的研究表明，6 个发展中国家地区² 发育不良的发生率很不相同，而且各区域自 1986 年以来取得的进展也很不相同：南亚的发育不良发生率最高，但该地区同东南亚和南美洲一样，是减少发育不良速度最快的地区。撒哈拉以南非洲总起来看在降低发育不良发生率方面没有取得进展，而且实际上，1995 年的发育不良发生率要高于 1980 年。这一时期，发育不良状况的改善或恶化方面的趋势稳定，就是说，没有证据表明全球的进展速度有变化，唯一的例外是近东/北非。在有发育不良趋势的数据的 61 个国家中，只有大约 16 个国家达到了卫生组织的指标，卫生组织的目标是到 2020 年把所有国家的发生率降至 20 % 左右或者更低。

14. 与各区域儿童营养不良状况平行的，是成人的体重不足状况。亚洲成人的体重不足发生率最高，儿童发育不良和体重不足的发生率也最高。³

15. 有些读者会问，为何采用上面的这类数字，而不是将对许多人来说更为熟悉和直接的人均热量获取方面的趋势作为食物短缺或过剩的指标。答案很简单：首先，全球甚至全国的食物供应趋势都很难准确反应饥饿和营养不良状况，关于饥饿和营养不良，只有获取方面的数据才能说明一些问题。此外，饥饿和营养不良的因果关系极为复杂，人们需要对它有更加深入的了解，光靠专门的食物和营养分析者还不够。这一点对关于获取充足的食物和营养的人权的讨论来说极为重要。在这些讨论中，现代科学论著现在强调，营养是一个涉及多方面的概念，是多种因素汇集在一起造成的结果，这些因素既涉及食物也涉及保健行为和服务，而且还同逐渐形成的对照料的作用的理解有关。照料尤其适用于儿童、孕妇和哺乳妇女、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极端贫困者等易受伤害群体，这些人加起来在人口中所占的比例很大。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特殊的营养状况也在逐渐引起人们的关注和注意。

¹ 数据由卫生组织营养方案儿童生长和营养不良数据库汇编。这些数据可在互联网上查阅，网址是：<http://WWW.who.org/nut/pem/intro2.htm>。

² 南亚、东南亚、撒哈拉以南非洲、中美洲和加勒比、近东/北非、南美洲。中国也有发育不良的数字，但由于只进行了一次调查(1992)，无法显示有关趋势。

³ “体重不足”是按“人体质量指数”小于 17 的成人的百分比计算的(“人体质量指数”等于体重(公斤)除以身高(米的平方))。

16. 关于因果关系，有多种因素、力量和进程在起作用，其中包括气候和其他环境条件的变化，经济利益的格局和对包括土地和水在内的资源的控制，共同财产的获取方面的问题，基于性别的作用格局和机会；政治状况和管理性质；社会投资以及民间团体的参与等等，所有这些都对人类生存、发展、追求积极、充实的生活和幸福所需的营养水平产生着影响。因此，为了贯彻落实 1996 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提出的关于建立国家“粮食安全和保障信息和规划系统(简称 FIVIMS)的重要建议，一份提交给粮农组织粮食安全委员会的关于需要为此类系统拟订的准则的背景和原则的背景文件，列出了 4 组因素，这 4 组因素代表了 4 个薄弱的领域：⁴

- (a) 社会经济和政治形式；
- (b) 粮食部门的状况；
- (c) 照料；
- (d) 健康和卫生。

17. 这份背景文件接着说：“为了取得成功，确保粮食安全的战略必须处理这些主要根源，办法是农业、营养、健康、教育、社会福利、经济、公共工程和环境等各个部门的行为者共同努力。在国家一级，这意味着各个部或部门有必要相互合作，共同努力，规划并实施综合性跨部门行动，此类行动必须相互作用，并在政策一级得到协调。在国际一级，这意味着各专门机构和发展组织必须相互合作，作出共同努力。”⁵

18. 上面关于“各个部和部门”为了确保粮食安全应当采取哪些行动的总的提法，可以很容易地变成国家落实食物和营养权的义务这一人权用语。我 1987 年提交的报告为如何在考虑到粮食安全这项基本上属于家庭一级的发展目标的前提下确定此类落实食物权的义务提供了一种手段，这种手段在随后的出版物中得到了进一步说明。^{6, 7} 这一手段将粮食安全的基本组成部分与国家实行干预，尊重、保护、便

⁴ 《国家粮食安全和保障信息和规划系统准则》：背景和原则。见 CFS：98/5，粮农组织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1998 年 6 月 2 日至 5 日，罗马。

⁵ 同前。第 1.2 节：粮食安全的跨部门问题。

⁶ Oshaug, A., Eide, W. B., Eide A., “Human Rights: a normative basis of food and nutrition policies” Food Policy, Vol. 19 issue 6 1994.

⁷ 《食物权》，FAO 1997，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1997 年 12 月 1 日至 2 日组织的食物权专家协商会上提交的论文。

利和实现人民的食物和营养权的程度相结合。但是，国家只是实现总的人权所必须结成的伙伴关系中的一类行为者，因此，除了国家应承担的义务以外，还必须加上民间团体和作为义务承担者和权利拥有者的每个家庭或个人的责任。毫无疑问，此种旨在提高管理效率的伙伴关系的互补性自从我提交第一份报告以来已经得到更多人的接受。

19. 一个机构间工作组已开始处理 FIVIMS 倡议，该工作组成员来自从事改进粮食安全信息活动的许多国际组织。FIVIMS 采用现有的信息收集系统，并提倡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合作伙伴交流信息。FIVIMS 可能意味着一整套新的国家数据，人权公约缔约国在就食物和营养权以及有关条约机构对公约执行情况的监督提交报告时，可以利用此类数据。我提交的最后更新报告将更为深入地研究与食物和营养权以及相关的经济、社会及人类问题领域方面的人权情况监测有关的此种信息来源和其他信息来源。

三、促进食物和营养权方面开展的重要活动

20. 本节的目的是概述自从我 1987 年提交报告以来直接或间接地有助于提倡人们对食物和营养权的关注的一些重大活动。1999 年的最后更新报告将对所提的建议及其后续行动作详细分析。

21. 1987 年以来最重要的规范性发展，是《儿童权利公约》于 1989 年获通过以及该公约得到世界各国的批准。到目前为止，该公约几乎具有普遍约束力，公约缔约国已达 191 个。这 191 个国家依照第 27 条的规定作出承诺，确认每个儿童均有权享有足以促进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的生活水平。父母或其他负责照顾儿童的人负有在其能力和经济条件许可范围内确保儿童发展所需生活条件的首要责任。但是，缔约国在这一条款之下有义务采取适当措施帮助父母或其他负责照顾儿童的人实现此项权利，并在需要时提供物质援助和支助方案，特别是在营养、衣着和住房方面。该公约第 24 条规定，缔约国有义务消除疾病和营养不良现象，包括提供充足的营养食品和清洁的饮用水。

全球会议

22. 应儿童基金会的邀请，1990年9月在纽约举行了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这次会议将儿童权利置于人权议程上几乎最重要的位置，并且促使各国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同样极为重要的是，儿童基金会在1996年延长其机构任务期限时，决定儿童基金会的一切活动都将以《儿童权利公约》为指导。儿童基金会在它积极开展活动的各国执行营养实地方案时极为重视人权问题。儿童基金会的经验可供现在把人权作为其工作的主要指导的其他机构借鉴。

23. 1992年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里约会议)通过了一系列对食物权意义非常重大的文件，包括《二十一世纪议程》，该文件载有一项关于在可持续发展的各个领域采取全球行动的综合计划。

24. 第一次营养问题国际会议于1992年举行，159个国家和欧共体参加了这次会议。一些国家设法将一些重要的人权内容纳入这次会议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但另一些国家不赞成这样做。会议最后通过谈判达成的“折衷”结果是，《宣言和行动纲领》提及《世界人权宣言》，但是不提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也不提及《儿童权利公约》。这表明，在这一十年期开始时，缔约国已经在人权讲坛上作出的承诺以及这些国家的代表在一些全球性主题会议上所作的承诺，仍然很难得到普遍确认。这还表明，到那里为止，联合国内在发展权与发展目标和方案本身之间的概念上和实际的联系方面取得的进展较为有限。这次会议只是在人道主义法律问题上态度很明确，会议重申，在这方面，绝不能把食物作为施加政治压力的工具，绝不能因政治派别、地理位置、性别、年龄、种族、部族或宗教特性而不提供食物援助。不过，就在全球一级真正以发展的态度看待营养问题这一点而言，这次会议是一个突破。会议表明，要作出合理的评估并采取行动，预防饥饿和改善全体人类的营养状况，就需要在科学上有全面的认识并建立数据库。因而，所产生的信息以及各国和各地区正在努力执行《行动计划》这一点，无疑有助于为人们以更成熟的态度看待营养在人类、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作用并将其视为一项人权奠定基础。

25. 1993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宣言》指出(第一部分第5段)，一切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

会必须在全球一级在同等基础上公正、平等地看待人权，并给予人权以同等程度的重视。因此，对食物和营养权以及其他经济社会权利的重视程度必须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相同。

26. 1994年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和发展会议采取了又一项重大步骤。人口趋势对食物和营养权的落实有着重大影响。会议最后通过的《行动纲领》，是以1990年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1992年的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以及1993年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协议为基础的。

27. 更为直接相关的是1995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这次会议重点讨论了消除贫困、扩大生产性就业和促进社会融入等问题。会议强调，有必须通过果断的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消除世界上的贫困现象，认为这是人类出于道德、社会和经济上的考虑必须做的事情。会议呼吁各国确定政策重点，处理贫困的根源，特别注重妇女和儿童以及易受伤害和处于不利地位群体的权利和需要。

28. 1995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在《宣言和行动纲领》中，进一步处理了1985年于内罗毕通过的《到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提出的关切。赋予妇女以权利，已成为国际社会在上两个十年中所主要关心的问题，这样做能对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产生极大影响，本报告的最后更新报告将较为详细地论述这一点。

29. 1996年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目的是审查住房问题的现状并且为未来作出承诺，这次会议有助于使人们更清楚地认识到这一点，即过去20年间，不仅世界人口从大约42亿增至大约57亿，而且现在越来越多的人居住在城市，到2000年，50%以上的人口将居住在城市。这将带来新的挑战，尤其是需要向大量收入来源十分有限的人提供食物。还需要处理造成这些现象的根源，包括农村向城市移民等，本报告的最后更新报告将讨论这一问题。

30. 1996年11月应粮农组织的邀请在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是设法提醒人们关注食物和营养权这项人权方面的一个里程碑。参加会议的世界各国领导人不仅正式再次承诺落实食物权，而且专门重申，依照得到充足的食物权利和人人享有的免遭饥饿的基本权利，人人都有权获取安全和有营养的食物。

31. 1996年11月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就食物权目标7.4的体制后续行动通过了一套建议，按照这套建议，“政府将同民间团体的所有行为者合作”：

作出一切努力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1条的各国条款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文书的有关条款；

请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盟约》条约机构)继续监测《盟约》第11条规定的具体措施的执行情况；

请有关联合国专门机构考虑如何为进一步落实这项权利作出贡献；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联合国系统有关专门机构和方案及政府间机构合作，更好地界定《盟约》第11条中的与食物有关的权利，并提出执行和落实这些权利的方法。

32. 本报告的最后更新报告将审查迄今为止对上述建议所作的反应情况。下文将在这方面作初步审查。

机构的关注和承诺

33. 儿童基金会多年来一直积极提倡在评估、分析营养状况并采取相关行动时考虑到人权问题。儿童基金会明确看作《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和监测方面的一个负责的伙伴，由于该公约几乎得到普遍批准，因此具有全球意义。

34. 粮农组织目前在食物权方面开展的工作，与该组织在组织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和贯彻落实目标7.4方面的作用密切相关。粮农组织为本单位的贯彻落实工作制订了一套活动计划，并为执行目标7.4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建立了合作关系。为此，1997年5月29日，粮农组织总干事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粮农组织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和1997年11月举行的粮农组织大会在题为“食物权”的第2/97号决议⁸中，充分支持粮农组织在这方面的的工作。

35. 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之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1997年采取了一些行动。办事处给粮农组织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发了信函，和粮农组织缔结了关于加强合作以执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的建议的谅解备忘录，并在罗马和日内瓦举行了几次关于这些建议的执行的会议。

⁸ 1997年11月17日通过。

36. 1997年12月，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主持下，举行了一次充足食物权专家研讨会，目的是更好地界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1条与食物有关的权利，并提出落实和实现这些权利的方法，以此实现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的承诺和目标。

37. 独立专家、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组织有关机构参加了此次研讨会。研讨会先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进行一天的一般性讨论，第二天进行专家讨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食物权的报告⁹介绍了研讨会情况，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1998年4月17日第1998/23号决议对该报告表示欢迎。该报告载有一系列切实建议：

- (a) 与会者建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起草并通过一项总评论，以帮助明确充足食物权的内容。在此基础上，委员会似可对现行报告准则作出修改或补充，以便改进就这项权利在国家一级的落实情况同国家进行的对话；
- (b)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应酌情包括充足食物权；
- (c) 建议进行落实食物权的“最佳做法”案例研究或国别案例研究，以便支持和提倡从人权角度出发处理食物和营养问题；还可以进行关于其他经社文权利的落实情况的案例研究；
- (d) 人权委员会宜探索途径，据以在政治层面上，在其成员中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充足食物权，尤其可结合《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来开展此项活动；
- (e) 高级专员不妨应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的请求，考虑采取切实办法加强办事处处理与食物权有关的实质性问题的能力，包括酌情考虑从外部招聘一名食物权顾问。高级专员不妨将在联合国全系统内用协调一致的办法处理充足食物权问题这一事宜列入她的议程；
- (f) 研讨会建议在1998年举行一次后续会议，讨论充足食物权的落实的内容和手段，以便向高级专员提供一整套建议，便利其对世界粮食首脑

⁹ 见 E/CN.4/1998/21。该报告可在互联网上查阅，网址是：<http://www.unhcr.ch/html/menu4/chrrep/98chr21.htm>。

会议的请求作出反应。届时，应确保目前主要负责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人权组织以及未参加 12 月的研讨会的发展机构能够参加这次后续会议。

38. 不断进行的政策讨论和食物和营养权的具体化方面一个特别重要的动态，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最近于 1997 年 12 月完成的政策文件，该文件专题为《将人权与可持续人类发展相结合》。开发计划署是一个发展机构，因此，该署将主要通过其发展活动为人权作贡献。这里至关重要的是，开发计划署能够采用基于人权的做法编制可持续人类发展方案，从而确保人权被纳入该署活动的主流，而不是降为专门的人权事项。该署特别重视经社文权利和发展权，制定了指标，以衡量逐步实现状况。开发计划署用基于人权的做法对待减贫，此种做法强调授权、参与和非歧视，并处理易受伤害、边缘化和被排斥等问题。该署基于人权的做法具有普遍性和整体性，强调所有人权，即经社文权利、公民和政治权利是不可分割的、相互关联的。该署还特别注意确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在其方案编制和可持续人类发展活动所涉进程中得到充分尊重。

39. 开发计划署致力于将 1990 年代联合国主要的全球会议的人权后续行动更好地综合起来，这些会议主要有：世界儿童首脑会议、地球村问题首脑会议、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世界全民教育会议、世界人权会议、人口与发展会议、生境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这种后续活动的综合将为开发计划署目前和今后的人权方案编制提供宝贵经验和标准。

40. 行政协调会营养问题小组委员会是协调联合国系统营养政策和活动的中心机构。该小组委员会的作用是充当协调机构，负责信息交流和提供技术指导，并采取有力行动，帮助联合国应付营养问题。小组委员会由 16 个联合国组织组成，这些组织的工作在某种程度上与食物和营养问题有关，感兴趣的捐助机构以积极的观察员身份参加小组委员会，越来越多的非政府组织也开始参加该机构。小组委员会通过营养、道德、人权问题工作组，已逐渐开始考虑人权问题。在今年 3 月/4 月举行的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接受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出的主办定于 1999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请求。将配合这届会议举行的主题研讨会的主题是：“用基于人权的做法制定营养政策和编制有关方案方面的实质内容和政治考虑。”

41. 因此，显然，1996至98年间，经社文权利方面需要处理的问题已很快为各方所确认。秘书长1997年7月提出的联合国一揽子改革计划，（该计划突出人权，将其作为联合国系统一切活动的指导，）以及与此同时为庆祝《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所进行的筹备工作都表明，一些机构可以而且有意检查自己在人权方面的工作和绩效。

非政府组织

42. 国际非政府组织也越来越多地关注经济、社会权利的促进和实现。具体来说，1996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之后，有三个非政府组织——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FIAN)、世界营养和人权联盟(WANAHR)、雅克·马利丹国际学会——在编制《获取充足食物的人权国际行为准则》方面起了带头作用。该准则于1997年完成，现已得到许多非政府组织的认可。非政府组织的目的是提请有关联合国机构注意这项准则，对其进行审议并酌情作进一步修改，将其作为一份国际参考文件，如果不将其作为一项文书的话。

四、最后更新报告内容设想

43. 最后更新报告初步计划如下：

第一章：食物与饥饿——状况、有关方面和出现的差别

第二章：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的承诺，1990年代在其他世界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及其后续行动

第三章：加快确认用基于人权的做法处理发展问题，以获取充足食物权为例

第四章：对国家义务的理解和接受方面的演变——内部和外部演变。《发展权利宣言》对食物和营养问题的意义

第五章：有关条约机构内的监测和对话

第六章：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作用

第七章：前景

结论和建议

-- -- -- -- --